

停在交警部门指定停车场 东方一涉案车遭泡水

交警部门:停车场应担责,正在协调处理



车内现状。



涉案车辆停放在停车场。



5月23日晚,海南省东方市英八线9公里+900米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发后,肇事车辆被当地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暂扣。7月6日,车主准备取车维修时发现,车辆因前挡风玻璃破损,在停车场保管期间,疑因停车场未采取遮盖等相应保护措施,导致台风期间车内进水遭到浸泡。车主报保险后遭拒赔,谁该为此承担责任?

南国都市报记者 姜飞 实习生 魏琳 文/图

车主遭遇:提车时发现车内积水

据了解,5月23日晚7时30分许,家住海南省东方市的周先生驾驶车牌号为琼A9×××P的小型客车,从东方八所镇开往四更镇方向,行驶至英八线9公里+900米路段时,与对向超速、无证驾驶的琼D6×××1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驾驶摩托车的符某某受伤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发后,东方公安交警部门经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认定:周先生和符某某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均有因果关系,但周先生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作用较大、过错程度偏重,依法认定周先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并将肇事车辆依法暂扣。

“从事发当天到7月6日,我的车一直停在交警部门指定的停车场里。”周先生称,7月6日他找到负责办理此次事故的交警申请取车,拿到《道路交通事故被扣车辆放行通知单》后,前往东方铭驰停车场提车时发现,车辆停放期间,疑因停车场未对破损的前挡风玻璃采取遮盖或其他保护措施,遭雨淋后车内泡水。周先生推测,可能因为前段时间有台风,遭雨淋后车内积水,之后车辆又遭多日高温暴晒。

发现问题后,周先生第一时间报保险并向办案交警反馈。“保险公司回复说车辆暂扣期间出现问题不属于理赔范围,交警则称停车场应当为此担责。”周先生说,他们找到停

车场交涉,对方称没有责任,所以到目前为止,自己对车辆遭泡水责任归属问题一头雾水,不知所措。

涉事停车场:两度挂断采访电话,拒绝回应

公开信息显示,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供应商为海南铭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铭驰)。连续两天,记者多次拨打海南铭驰网上公开电话,均无人接听或处于关机状态。

7月21日上午,电话接通后对方自称是公司财务人员,记者表明身份并提出希望联系负责人了解“涉案车辆在停车场受损情况”时,对方称不方便,记者提出能否将自己的电话反馈给负责人,对方未作回应直接挂断电话。

随后,记者再次拨打,对方接听后留下一句“不知道你是谁”后再次挂断电话,记者随后将采访内容通过短信发送至该号码,截至发稿未获回复。

保险公司:暂扣期间受损不在理赔范围内

据了解,周先生的车辆承保公司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月21日上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公司工作人员符先生回应记者称,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原因是“车辆被交警部门暂扣或者维修期间”属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符先生同时提到,目前交警部门也在对此事进行协商。

交警部门:停车场应担责 正协调定损赔偿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赵宗畅就此回应记者时介绍,前段时间的台风可能导致了涉事车辆前挡风玻璃破损处遭雨淋、内部泡水。

“我们已经告知车主,交警部门与停车场的服务合同明确规定,停车场需妥善保管场内所有车辆,车辆出现失窃、进水、烧毁等损失,应由停车场方负责赔偿。不过具体车损目前还无法确定,因为事故发生时车辆本身已有损坏,需要送4S店拆解后定损,才能明确(泡水问题)赔偿方案。”赵宗畅表示,收到情况反映后交警部门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处理。



探案说法

劳动者“自愿” 放弃社保 有效吗?

法院判无效,企业需承担滞纳金

南国都市报7月22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涉民生典型案例,包含一起因放弃社保引发的滞纳金追偿案,法院依法判决放弃社保的约定无效,产生的滞纳金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卢某人入职某公司后,双方签订了一份《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协议》。协议约定:卢某自愿不在甲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某公司每月另行支付240元作为乙方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协议签订后,卢某在职期间一直未缴纳社保。然而,随着卢某等11名员工向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投诉,某公司未缴社保的行为败露,被相关部门责令补缴,并因此产生了高达85742.65元的滞纳金。

该公司在全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后,将卢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卢某赔付这笔滞纳金损失。公司认为,是卢某单方承诺放弃缴纳社保,且公司已按月发放了社保补贴,滞纳金损失理应由卢某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双方签订的“放弃社保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以及滞纳金损失该由谁承担。首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约定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案涉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次,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社会保险滞纳金。本案中,虽然卢某单方承诺放弃社保,且公司每月发放了240元补贴,但公司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能当然免除。因公司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产生的加收滞纳金,是行政机关针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作出的惩戒,应由某公司自行承担。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提醒

海南高院表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社会保险不仅是劳动者抵御疾病、工伤、养老等风险的重要屏障,更是国家强制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自愿放弃社保”协议时,即便劳动者出于获取短期现金补贴的考量而作出承诺,法院也将依法认定该约定无效,切实筑牢劳动权益保障底线,全方位维护劳动者的长远合法权益。

同时,提醒广大市场主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绝不能成为企业规避责任的“挡箭牌”。用人单位应恪守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试图通过“社保换补贴”等方式转嫁违法成本。对于劳动者而言,切勿因眼前的短期利益而放弃长远的社保权益。若遭遇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的情况,应及时通过向社保部门投诉、申请劳动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陵水专属“康复+托管”上线 特殊儿童暑期有人护有人伴

南国都市报7月22日讯(记者 林师堂)“我们推出暑期‘康复+托管照护’服务,主要解决两大难题。一是破解特殊儿童暑期照护难题,二是保障康复治疗的连续性,防止因假期中断而影响康复效果。”陵水黎族自治县残联相关负责人说道。为切实解决特殊儿童家庭暑期看护、康复接续的民生痛点,今年暑假,陵水县残联创新推出暑期“康复+托管”暖心服务,用专业化、精细化、暖心化的惠民举措,为特殊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次服务依托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教学点、陵水明天综合康复门诊部两大机构同步开展,面向陵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

持证特殊学生开放,精心为孩子们打造安全舒适、充实有趣的暑期成长乐园。目前已有80余名特殊学生报名参与,服务周期持续至8月31日,双休日正常休息。

走进各服务教学点,暖心、专业的成长氛围扑面而来。课堂上,授课老师巧用动画课件、趣味互动问答等多样化教学方式,开展人际交往主题科普教育。据了解,本次残联暑期惠民服务内容丰富、覆盖全面,集专业康复训练、全日托管照料、暑期课业辅导、社交科普教育、趣味益智课程于一体,全方位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服务期间,机构每日为学生提供营养午餐与午后点心,兼顾学习、康复与生活保障。